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0〕80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台高速公路与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 江门段连接处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新台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156号）悉。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设〔2005〕0717号），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同意新台高速公路与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江门段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附件: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新台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增加与中开高速连接处）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联合电服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